



附：律师执业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律师执业概论

[2005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陈卫东



去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律师专业(本科)

律师执业概论

(2005 年版)

(附:律师执业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主 编:陈卫东

撰稿人:陈卫东 王进喜

刘计划 李训虎

程 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执业概论 / 陈卫东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律师专业
ISBN 7-5036-5746-4

I. 律… II. 陈… III. 律师业务—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7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耀琪 宋 蕾

装帧设计 / 曹 铀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印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1/32

印张 / 12.375 字数 / 348 千

版本 /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书号: ISBN 7-5036-5746-4 / D · 5463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组 编 前 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编者的话

鉴于过去的六、七年里,我国关于律师制度与律师执业方面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更新,加之律师制度的法学研究不断深化,为进一步适应自考教学实践的发展,我们重新编写了《律师执业概论》一书。本书内容与原有版本相比变动幅度较大,力求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适当增加了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以满足不断提高的自考生的知识水平,删除了若干空洞性的章节,以适应本课程具有较强实用性的特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敏远研究员与中国政法大学的顾永忠教授、李本森副教授作为专家对本书进行了审阅,他们中肯的意见令我们获益匪浅,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的撰写人员以及分工如下: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四章);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九章至第十二章);

刘计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李训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

程 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二章、第六章至第八章)

全书由陈卫东统稿。

囿于实践经验的不足,加之理论研究水平有限,书中缺陷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陈卫东

2005年5月12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贤进楼

目 录

上篇 律师制度	1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章 律师的性质与任务	15
第三章 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	28
第四章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45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	65
第六章 律师的管理	83
第七章 律师收费制度	101
第八章 法律援助	113
中篇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规范	137
第九章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规范概述	137
第十章 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	146
第十一章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152
第十二章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职业责任	181
下篇 律师业务	193
第十三章 律师业务概述	193
第十四章 刑事辩护	199
第十五章 刑事代理	234
第十六章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	249
第十七章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	271

第十八章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285
后记 ·····	317
附录:律师执业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	319

上篇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学习目标:了解西方国家和我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了解律师制度在西方国家的发展动向以及我国律师制度的改革历程。

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很早,但律师制度并非是与国家和法同时产生的,而是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考察律师制度发展史的时候,应当了解律师制度产生和发展的最初形态。

第一节 西方国家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早期西方国家律师制度产生、发展概况

古希腊人民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在人类文明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这不仅仅是因为古希腊的文学、艺术等达到了后人难以企及的高度,而且也因为古希腊人民创造了丰富的政治、法律思想,其发达的城邦政治、城邦式民主为后人津津乐道。尽管如此,古希腊人在实践性法律科学领域却建树不多,在希腊只是产生了律师的萌

芽——“雄辩家”，其可以为当事人撰写发言稿并出庭为其辩论，但是，“雄辩家”并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也没有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规制。由此，很难说古希腊已经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的雏形，而只能将“雄辩家”称为律师的萌芽。

公元前五世纪，奴隶制的罗马共和国的手工业和商业已经相当发达，市场繁荣，商事活动频繁。面对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关系，以及频繁的民商事交往带来的大量纠纷使得罗马的统治者不得不制定相应的法律来规制、调整这些新的民商事关系中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另外，随着罗马商业领域的扩展以及罗马统治地区的扩大，罗马公民与异邦人之间的诉讼纠纷也随之增多。但是，罗马固有的法律规范已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的发展，于是，罗马统治者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尽管如此，大量纠纷的产生使得司法机关应接不暇，为了解决，就需要为数众多的专门法律人才。并且，奴隶主阶级本身作为统治者和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不可能通晓所有的法律规范，他们也需要熟知法律的人来为其服务。正是这种需要客观上造就了一批专门研究法律的专家，使得罗马社会出现了一个新的阶层——职业法律家阶层。职业法律家与统治阶级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时常就如何执法等问题向司法、行政官员提供意见。他们的研究成果和著述有些被统治者认可为法律。在社会上，他们向平民百姓解答法律问题，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代理当事人参加诉讼。由于这些人的活动有利于统治秩序的稳定，公元前三世纪，罗马皇帝以诏令的形式确定了大教侣学习研究法律，从事供平民咨询的法律职业，并允许当事人委托其从事法律，于是，“职业律师”正式出现了。

罗马律师制度的主要特点是：

1. 实行“二元制”的律师制度

罗马时期的律师有从业律师和候补律师之分。全罗马被划分为若干司法管辖区，每一管辖区内有一定数量的从业律师，当从业律师名额空缺时，由候补律师递补。每一位律师（包括从业律师和候补律师）都必须参加律师团体，接受执政官的领导和监督。

2.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严格

罗马时期，律师是自由职业者，因为其具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和雄

辩的口才,处于社会的上层,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这与罗马时期对于律师资格的严格控制是分不开的,据史料记载,公民成为律师必须具备如下三个条件:一是公民必须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二是必须是男性公民;三是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古罗马的法学教育比较发达,在历史上首创了五年制大学法律教育。与此同时,是否受过专门的高等法律教育,成为国家任免司法官吏、遴选律师的先决条件。

3. 律师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

罗马时期的律师业务范围广泛,主要包括:参与诉讼代理和辩护;代写合同、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解答司法、行政官员和公民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指导辩护人进行法庭辩论;研究法律、著书立说、从事法律教育工作等。

由于在罗马奴隶制时期,原始商品经济的繁荣和诉讼中辩论制形式的采用,这一时期的律师制度有着相当程度的发展。但是,当欧洲国家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由于原始的商品经济衰败,纠问式诉讼的采用,使得律师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政治、经济以及法律条件,律师制度也走向了衰落。

在欧洲的中世纪,僧侣阶层在封建统治阶层中具有重要地位。12世纪之前的法国,只有僧侣才有资格担任律师,他们参加诉讼的目的,不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是向当事人灌输宗教思想,教育当事人认罪服判。在英国,直到13世纪中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法律开始受到重视,罗马奴隶制时期的律师制度也传到了英国。13世纪以后,僧侣被禁止在世俗法院从事律师职业。14世纪以后,英国成立了格雷、林肯、中殿、内殿四大律师学院以及一些小的律师学院,专门培养律师。此后,律师业在英国逐渐兴旺。

二、当代西方国家律师制度概况

以上对律师制度在西方国家早期的发展情况作了简单介绍,西方律师制度的真正发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随着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传播以及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方国家的确立,律师制度以空前的速度发展壮大起来。现在,律师制度已经成为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在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活动范围越来越

广,从主要从事诉讼业务,发展到服务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律师业务的不断扩展,有关律师的法规也越来越完善,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当今西方国家的律师制度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一)英国律师制度概览

英国律师制度最大的特色在于其二元制的律师制度。所谓二元制就是英国律师分为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根据传统,出庭律师(barrister)和事务律师(solicitor)各有分工,各司其职,在诉讼活动中扮演不同的角色。

出庭律师是指能在英国高等法院(如上诉法院、刑事高等法院和巡回法院)执行律师职务的律师。出庭律师一般是精通某类法律或某类案件的专家。他们不仅通过辩护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而且解答事务律师们提出的疑难问题。此外,出庭律师经过大法官的提名,还可以由英王授予皇家大律师(Queen's Counsel)的称号。出庭律师还有更多的机会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事务律师是指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下级法院及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人。事务律师的活动范围,远比出庭律师广泛。他们可以担任政府、公司、银行、商店、公私团体的法律顾问,可以在下级法院,如治安法院、郡法院和验尸官法院执行代理和辩护职务,还可以处理非诉讼案件,为当事人起草法律文书和解答一般法律问题。

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是英国两种不同类型的律师,二者没有隶属关系,事务律师也不能晋升为出庭律师。他们各自有各自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式。出庭律师一般是在高等法院执行代理和辩护职能,但出庭律师并不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而是接受事务律师的委托。事务律师与当事人直接打交道,与当事人签订合同,接受当事人的酬金。如果案件是在高等法院诉讼的,事务律师接案后,首先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案卷材料,然后将案件事实要点及“争论点”作一个扼要的“节略”(Briefing),交给出庭律师。出庭律师接受“节略”后,就负有处理该案的责任。

然而,自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颁布以来,英国对律师制

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两类律师越来越趋向于合并。基于下述原因,有人提出应当将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合并。首先,律师分立造成当事人难以承担昂贵的费用。由于一个当事人必须同时负担一名事务律师和一名出庭律师,有时甚至是一名事务律师和两名出庭律师的费用,这对当事人来说无疑是沉重的负担。律师分立制度的第二个弊端是效率低下。同一个案件需要两类律师的参与,这就意味着工作的不必要重复。律师分立制度的第三个弊端是才能的浪费。许多事务律师也具备极佳的辩护才能,但是他们无法实践它、展示它,这对于社会来说无疑是一种浪费。

不过,一种制度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演变而不衰,必定有其存在的价值。在律师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反对者认为合并将会带来律师服务专业化程度的降低,律师独立性的破坏等后果。在英国律师制度改革的进程中,两种观点针锋相对,相持不下。由于传统派主要是司法界的精英,尤其是出庭律师和高级法官,英国律师制度改革的阻力很大。能否实现律师制度的单一化,将两类律师彻底合并起来,至今还是一个未知数。

(二)美国律师制度概览

美国的律师制度渊源于英国,但没有英国那种律师职业的划分,没有“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之别,也没有继承英国律师制度中业务垄断的传统做法,任何律师都可以在法庭上代理诉讼,也都可以从事各种各样的非诉讼业务。可以说,美国的律师制度随着美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走出了一条与英国大相径庭的道路。

经过几百年的发展,美国的律师业已经相当规范、相当成熟。律师的服务范围越来越广泛,几乎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从对外战争到家庭纠纷,为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代理各种各样的法律服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运作的法律法规也相当完备,形成了一套制度化、体系化的律师管理、运作体系。

尽管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多的律师——平均每 250 人中就有一个律师,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法律服务市场,但是美国律师业的发展在近些年也面临一些问题,如在美国这样一个拥有世界上最多律师的国家,却根本无法满足普通民众对于法律服务的需要。据学者的调

查,在美国,9000 个低收入家庭才拥有一个公共利益律师,但每 240 个中等收入或者高收入的家庭就拥有一个律师。由于商业利益的驱使,使得律师只为富人或者大公司服务,从而损害了公共利益。美国律师协会(ABA)在 1995 年所做的社会调查显示,三分之二的美国人对律师的诚实表示怀疑。有美国学者将美国律师业现状称为“法律职业的危机”,甚至有人将美国律师评价为“惟利是图”,“道德沦丧”,尽管这种评价有点夸大,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正视美国高度发展的律师业所面临的问题,以为镜鉴。

(三)德国律师制度概览

德国于 1878 年颁布律师条例,鉴于各个州律师制度有很大的差异,德国于 1959 年颁布了《联邦律师条例》,废止了各州的有关法律,使律师制度趋于统一。近五十年来,该条例经过了近 30 次的修改。现行的联邦律师法为 2001 年修订案。德国律师总数为 12 万,律师占人口总数的万分之十五。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1)国籍条件。过去德国的律师业只向本国公民开放,外国人不能取得律师资格。由于欧盟一体化,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根据欧共体要求,凡是欧共体成员国公民可以在各欧共体成员国内取得法律资格。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德国向欧共体之外国家的公民开放。(2)能力条件。申请人必须具有法学本科以上的学历,且须通过两次考试,两次考试均为国家司法考试。申请人通过第一次考试后,等待司法行政部门安排实习,实习期为两年,由国家支付工资,享受准公务员待遇。实习结束后,可申请参加第二次考试,通过第二次考试的,可以申请担任法官、检察官或律师。(3)道德条件。德国规定申请人不能有任何不诚实的或违反伦理道德的犯罪记录,也不能被宣告为破产人。如德国联邦律师法规定:丧失公民权的人、被法院判决不得担任公职的人、担任法官期间被开除的人、反对“自由民主制度”并因此触犯刑法的人、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无法长期正常从事律师职业的人等,均不能从事律师职业。

德国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律师惩戒制度。在德国,负责对违法违纪律师进行惩戒的机构有两个:一是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只能对律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轻微行为进行处分,处分种类只有一个即训诫。

律师对处分不服的,可以向律师协会设立的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法院。根据德国联邦律师法的规定,在地方法院、州法院、联邦法院设立律师纪律法庭,律师纪律法庭的地点设在律师协会,由律师协会提供辅助人员、房间和办公用品。地方法院律师纪律法庭的法官为3名执业律师,州法院律师纪律法庭由3名执业律师和2名职业法官组成,联邦最高法院律师纪律法庭由职业法官组成。执业律师担任律师纪律法庭的法官,由律师协会理事会提名,司法行政部门任命。根据德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律师纪律法庭接受法院院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律师纪律法庭的法官在执行职务时,拥有与职业法官相同的权利和地位,作出的判决具有司法效力。律师纪律法庭的法官不能同时兼任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以保证其审判的独立性。律师协会理事会收到对律师的投诉后,认为属于律师纪律法庭管辖的,应当移交检察官,由检察官提起诉讼。律师纪律法庭对律师的处罚种类有:(1)警告;(2)严重警告;(3)处以25万欧元以下的罚款;(4)1~5年内禁止从事某一业务(如辩护);(5)吊销律师资格(在吊销7~8年后,再进行一次审理,以决定是否予以终身吊销资格)。律师对地方律师纪律法庭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州法院律师纪律法庭上诉,仍不服的,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律师纪律法庭上诉。

(四)日本律师制度概览

与英国、美国等西方国家不同,日本的律师制度并非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在现代化过程中由国家创设的。日本明治维新之后,日本政府出于收回治外法权和政治方面的需要,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现代法典编纂和制度移植,同时也模仿西方国家逐步建立起现代法律制度。但在建构法律职业的过程中,日本一直将重点放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培养上,对于律师则始终态度冷淡,并且律师的自治受到严格限制甚至受到检察官的监督。如1893年5月1日生效的《律师法》规定:律师必须按照所属地方法院的管辖区域设立和参加职业团体,律师协会要由检察官监督;协会章程必须经过司法大臣批准;检察官有权列席律师协会的会议并要求报告会议结果;司法大臣可以宣告违反协会章程的决议无效并中止其议程;对于律师的惩戒必须向检察官申

报认可等。至1933年,法官和检察官一直有一定的研修期,而律师则没有。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律师还一直被置于司法大臣和检察官(当时司法的主导权实际上掌握在检察院手中)的监督之下。

直到1949年,日本颁布的《律师法》把开业、注册、指导监督、惩戒等保障职业伦理的所有权限,都从国家机关转移到律师自治团体手中,包括法院和法务省在内的任何机关都不得对律师行使监督权。日本律师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高度自治。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日本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极少,律师数量也很少,但是日本还存在司法代书、税理士、辩理士、会计士等准法律家。正是这些人员的存在才弥补了律师不足的缺陷,他们也从事着广泛的法律服务,特别是在非诉讼业务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近年来司法改革过程中所提出的“法律家一元化”。众所周知,日本现行的法律职业培养是分别进行的,而法律家一元化则主张从律师中选任法官,并且获得了大量支持的声音。当然,也不乏反对的声音,至于日本将来如何改革,我们拭目以待。

第二节 旧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古代中国的律师制度

尽管古代中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但实际上始终存在“讼师”这一职业,不过这一职业一直受到法律的禁止和社会的排斥。

最早的“讼师”是春秋时期郑国的邓析,邓析不仅法律知识渊博,且能言善辩,可以“操两可之辩,设无穷之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邓析曾经聚众讲学,传授法律知识和诉讼方法,还助人诉讼,甚至“以是为非,以非为是,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结果使得“郑国大乱”,邓析最终被执政者杀害。

在古代中国,打官司要先向官府递交状子,但是由于大部分提起诉讼的人并不识字,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一些专门帮别人写状子以及其他文书的人,这就是民间所称的“刀笔先生”。这些人多为没有考

取功名的书生,对法律知识并没有专门研究,当然由于古代的法律简单,他们也能够从法律上提出一些建议。

自唐朝开始,历代法律都有专门的条文禁止帮助他人打官司为职业的“讼师”。如唐、宋法律设有“为人作词牒”、“教令人告事”等罪名,禁止帮助他人从事诉讼活动。到了清朝,“讼师”被称为“讼棍”,《大清律例》甚至专门设定了一些法条限制“讼师”的活动。

古代中国的“讼师”只是律师制度的萌芽,远远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现代律师制度。这主要源于中国封建社会在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统治,经济上实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司法活动中采用的是纠问式的诉讼模式,被告人是诉讼的客体,属于被纠问、被拷打的对象,当事人没有基本的权利可言,更何况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诉讼权利。由于缺乏律师制度存在的基础,尽管古代中国存在一些类似现代代理和辩护的社会现象,但是始终没有产生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直到清朝末年,才从西方引入律师制度。

二、近代中国律师制度的初步建立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西方列强相继在中国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实行“会审公廨”,外国律师开始在中国出现。外国律师先在租界的法庭中执行职务,后来也在租界以外的庭堂之上出现,他们不仅担任外国当事人的代理人,一些中国人与外国人发生诉讼时也往往寄希望于洋律师的帮助,请他们做代理人。为维护风雨飘摇的王朝政权,清政府于1902年设立修订法律馆,决定变法改制。修律大臣沈家本目睹这一现状,上书光绪皇帝:华人讼案借助外国律师,“已觉扞格不通”,如果遇到与外国人打官司的“交涉事件”,请外国律师为自己“申诉”,外国律师绝没有帮助华人打官司而限制其本国人的,如此下去,“后患何堪设想”。因此,提出了建立中国律师制度的设想。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修订完成,其中律师一节(第199~207条)对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律师注册登记的程序、律师的职责、违法乱纪的处罚以及外国律师在通商口岸办案的相关程序等,都作了相应的规定。这个法典遭到了各省督抚的一致反对,未能颁布实施。1911年,修订法律馆重新编成《刑事诉讼

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再次规定了律师制度，但是还没来得及颁布，清王朝就被推翻了。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和司法改革，准备仿效资本主义国家采用律师制度，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律师法草案，后因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解散了临时政府，而未能公布。这一时期，苏杭律师率先建立了辩护士会，接着上海地区也组织起中华民国律师总工会。苏杭地区的律师组织、律师纷纷到都督府注册，出庭办案。

1912年9月16日，北洋政府公布实施《律师暂行章程》，并制定了一些相关法律，律师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律师暂行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律师资格、律师证书、律师名簿、律师职务、律师义务、律师公会、律师惩戒等。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律师必须是男性；律师年龄限制在20岁以上；律师履行职务无区域限制等。此外，1920年北洋政府还公布了《无领事裁判权国律师屈庭暂行章程》，这是有条件地承认外国人充任律师的最初立法规定，也是“民国”默认司法主权不统一的一个实例。这一时期律师队伍有了较大发展，全国律师人数达到两千多人。

1927年7月，南京政府制定了《律师章程》，以代替北洋政府的《律师暂行章程》。1941年公布《中华民国律师法》，完善了“民国”律师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了律师核检制度，规定了律师职业道德，规定了律师公会和律师自治制度，确立了严格的律师惩戒制度等。1949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开始筹组“中华全国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同年9月9日在南京召开了首届代表大会，通过该会章程，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国民党统治时期，律师可以个人开业，著名律师收取高额酬金，而且与司法界、政界关系密切，能请得起这些律师的往往是富人和有产者。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律师业有所发展，律师法规较以前规范，律师人数也有所增加。律师队伍中也不乏沈钧儒、史良、施洋这样追求民主、维护正义的进步律师。